



大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4

方案规划

2016-2017 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12

人类住区

目录

	页次
总方针	2
次级方案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6
次级方案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7
次级方案 3. 城市经济	8
次级方案 4. 城市基本服务	9
次级方案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10
次级方案 6. 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	12
次级方案 7. 研究和能力发展	13
立法授权	14

* A/69/50。



总方向

12.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中执行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中心。人居署的任务源于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居议程》。《人居议程》的两大目标是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城市化的世界中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人居署的任务还源自大会下列决议：大会第 3327(XXIX)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其中规定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人居署，并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人类署理事会。

12.2 人居署的任务还源自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所载目标，尤其是关于到 2020 年大幅改善至少 1 亿贫民区居民生活的具体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具体目标，即力求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12.3 人居署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15 号决议批准了 2014-2019 年六年战略计划，该计划将通过 2014-2015 年、2016-2017 年和 2018-2019 年连续三个两年期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进行实施。该框架的战略方向将依据尚待大会核准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定于 2016 年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成果。

12.4 城市正面临前所未有的人口、环境、经济、社会 and 空间挑战。城市化进程突飞猛进，目前有 50%以上的人类居住在城市地区，预计到 2030 年全世界每 10 人就有 6 人居住在城市地区。如果不进行切实有效的城市规划，当前和今后数十年所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就是如何解决人口的迅速城市化所造成的住房、供水和环境卫生需求。

12.5 气候变化是一项重大环境挑战，对可持续城市化构成严重威胁，因为城市是导致全球暖化的重大因素，世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的 70%是城市造成的。经验表明，发展中国家大多数城市既没有能力制订和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减缓措施和适应措施，也没有能力建立应付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灾害和其他灾害所必需的复原力的能力。

12.6 废物管理和环境卫生是另一项主要的环境关切。在应对环境污染和环境退化的同时管理人造环境，这在发达国家的城市已成为一项重大挑战，而对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城市而言，这已成为一项严峻挑战，因为它们当中只有不到 35%的城市拥有废水处理能力。

12.7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发生后，城市化是在全球经济较为疲软的背景下发生，世界某些地区的投资前景低落。经济增长下滑可能对历来不受重视的贫民窟

改造和预防方案、城市更新和减贫举措造成不利影响，并严重威胁千年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目标的实现。然而，包括许多非洲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近年来出现了积极的经济增长，从而为有规划的城市化开拓了机遇，以借此大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12.8 社会挑战反映了人口、经济甚至环境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城市地区的贫困水平不断升高、贫民窟数量激增、不平等现象加剧、犯罪率上升等挑战。城市化虽然带来了许多问题，但是也提供了许多机会，可以利用这些机会，尤其是通过城市规划和设计，使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多样化。

12.9 为了按照战略计划应对上述挑战，人居署将通过其专题部门和区域办事处执行其工作方案。在这方面，专题部门和区域办事处由方案司负责协调，将执行下列七个次级方案：

- (a) 次级方案 1：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 (b) 次级方案 2：城市规划和设计；
- (c) 次级方案 3：城市经济；
- (d) 次级方案 4：城市基本服务；
- (e) 次级方案 5：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 (f) 次级方案 6：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
- (g) 次级方案 7：研究和能力发展。

12.10 人居署和合作伙伴在应对人类住区和城市化挑战方面将采取的主要战略包括：开展宣传工作，提高对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认识；提供循证政策咨询意见；建立能力；在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制定工具、规范和标准；开展示范项目；向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负责城市问题的其他公共机构提供协助。人居署将通过其外联和宣传战略，补充这些努力之不足，以提高公众的认识，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

12.11 次级方案 1(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将在城市治理、立法和土地方面为各国政府和城市提供政策和业务支持。人居署将借鉴全球土地工具网络的经验并与地方政府组织合作，应会员国的请求处理现有的城市土地问题并把握这方面的机会，支持制订促进城际合作的适当立法和治理模式。此外，人居署将推广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人人享有基本服务以及社会包容和参与有关的国际指导方针。

12.12 次级方案 2(城市规划和设计) 将为市政府和中央政府提供一整套经过检验的做法、指导方针和工具，通过贫民窟和住区、城市、地区、国家和超国家等不同规模的规划和设计，支持进行增长管理，并支持提高城市的可持续性、效率和公平性。该次级方案还将重点关注如何通过城市规划和设计来强化减缓和适应

气候变化的行动。将特别注重在权力下放和多层面治理背景下推广一些重要的原则，如优化城市住区的人口密度和经济密度、酌情混合使用土地、多样性以及改进连通性。

12.13 次级方案 3(城市经济)将推广旨在加强城市能力的城市战略和政策，使之能实现自身作为经济发展引擎的潜力，并加强城市对创造就业和财富的贡献。该次级方案尤其将推动制订和执行有效的城市战略和政策，以此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创造体面的城市就业和城市生计(尤其是为年轻人)、以及加强市镇财政。人居署将努力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中关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问题的成果，尤其是涉及城市发展的部分。

12.14 次级方案 4(城市基本服务)把重点放在加强扩大城市基本服务方面的政策和体制框架，尤其是以城市贫民为对象的基本服务。将向伙伴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政策和技术援助。该次级方案将包括以下四个方案组群：(a) 水和环境卫生；(b) 城市废物管理；(c) 城市交通；(d) 城市能源。

12.15 次级方案 5(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将主张采取双轨做法，一方面根据规模供应具备主要服务的土地和住房机会，着重改善新住房的供应和买方承受力，限制新贫民窟的增加，另一方面执行全市性和全国性的贫民窟改造方案，以改善现有贫民窟的住房条件和生活质量。

12.16 次级方案 6(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将通过其《建设具有抗灾力的城市方案和恢复住区方案》，降低城市风险，应对城市危机。该次级方案将在防灾和应灾方面协助受到危机影响的城市。

12.17 次级方案 7(研究和能力发展)将通过《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向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汇报全球监督和评估工作的结果。该次级方案将通过《城市指标方案》在全球公布官方统计数据，并支持生成城市本地的知识。该次级方案将提供专业人员，协助发展体制和个人能力。

12.18 在执行次级方案时，人居署将继续利用矩阵结构，其中每个分支机构与隶属方案司的四个区域办事处密切合作，这些办事处在执行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方案和项目中发挥关键作用，而方案司还负责整合业务和规范工作。人居署工作方案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交付工作由各区域办事处领导，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各区域办事处将尽可能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开展工作。

12.19 人居署将继续执行一项旨在协助推广规范和技术工作的宣传、外联和传播战略，以加强全机构的形象和进行方案定位，扩大外联和传播重要信息，提高全球对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认识和宣传。人居三、两年一次的世界城市论坛、世界城市运动、世界人居日和奖励方案，以及国家城市论坛和国家城市运动，都是

一些关键的全球性人类住区问题宣传平台，可以促进与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合作。

12.20 为了消除各级决策中以及在获得土地和住房方面的男女差别，人居署将评估计划进行的所有规范性和业务性方案产生的性别影响，并将与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小组合作，以加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干预措施和支持妇女的政策。此外，人居署将通过方案司把青年、人权和气候变化这三个共有问题纳入所有七个次级方案的主流，确保将这些问题纳入所有政策、知识管理工具和业务活动的设计和实施工作。项目咨询小组将确保把这些共有问题一以贯之、系统地纳入所有项目文件，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受援国以外的国家开展项目。

12.21 在 2016-2017 两年期期间，人居署将根据理事会第 24/15 号决议继续加强成果管理制。为了加强方案协调性以及方案执行工作的一致性并且确保所有组织单位(包括各区域办事处)完成核定工作方案，人居署将举行年度方案编制务虚会，以制定一个全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人居署将通过项目问责和应计系统，不断跟踪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及预算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通过年度进展报告汇报情况。人居署将在三个层面进行评价：具有战略意义的整体评价、方案和项目评价以及对在该两年期期间将结束的所有项目进行自我评价。将确定影响评价等其他具体评价的优先次序并按计划进行。工作方案还将包括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将作出具体努力，促进南北合作、南南合作、经验交流及三角合作。

12.22 作为人居三秘书处，人居署将在区域和全球两级为题为“新城市议程”的人居三成果文件政府间谈判提供实务支助。这将包括关于《人居议程》及关于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其他国际目标和具体目标的人居三区域执行进展报告。这些报告将综述人居三国家报告的调查结果。在 2016-2017 两年期期间，人居三秘书处还将最后完成综述区域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结论的全球报告。人居署将协助举办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人居三筹备委员会会议。最后，人居三秘书处将为人居三会议本身提供实质性和后勤支助和服务，特别是编写题为“新的城市议程”的人居三最后成果文件。

12.23 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时，人居署将根据其合作伙伴关系战略与联合国各基金、机构和方案开展合作与协作，并将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学术和研究机构和其他许多《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密切合作。

次级方案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本组织的目标：通过制订和通过授权立法、增加获得土地利用以及加强分权治理制度，促进公平、可持续的城市发展，以期改善安全和服务交付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在城市延伸、密集化、城市规划和财政领域实施有利立法的能力得到提高	(a) 在人居署的技术协助下，增加协商性法律改革进程的数目，以改善城市延伸、密集化、城市规划和财政
(b) 地方和国家政府伙伴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实施各种方案的能力得到提高，以改善所有人(包括弱势群体、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在内)的住房权保障	(b) 地方和国家政府合作伙伴及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实施更多的方案，以改善所有人(包括弱势群体、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在内)的住房权保障
(c) 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制定并采用或调整各项政策、计划和战略的能力得到提高，以加强分权治理和包容性城市管理和安全	(c) (一) 更多的地方和国家政府合作伙伴及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制订指导方针，并在其中考虑到关于权力下放和所有人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方针 (二) 更多的地方和国家政府伙伴通过地方预防犯罪战略

战略

12.24 预期成绩将通过以下方式完成：全球宣传工作；在城市立法、土地、治理和安全等领域提供上游政策咨询；与《人居议程》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发展地方和国家政府利用工具、方法和做法的能力。完成预期成绩的战略如下：

(a) 在城市立法方面，人居署将把重点放在支持地方和国家政府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利用具体的方法，在土地、规划和权力下放等核心领域进行法律评估和改革，以期通过提供此类服务建立一大批国家一级项目。此举将借助于城市法数据库，该数据库载有相关的、创新性现行立法汇编，可以用来通过对比分析和研究的方式进行同行交流和学习。人居署将协助实施国家城市政策以及有计划的城市扩张和密集化活动；

(b) 在土地方面，全球土地工具网及其 60 个合作伙伴将成为实现预期成绩的关键渠道。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将继续以国家和地方政府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为对象进行土地连续性宣传，以便它们予以批准和实施。还将制订各种工具，以支持城市延伸/密集化及其他有需求的活动，为区域、国家或地方政府实体运用这些工具进行能力发展和伙伴关系支助。通过 2012 年开始的全球土地工具网第二阶段，在国家一级开展大量工作，以改善土地保有权保障和获得土地情况；

(c) 在治理和安全方面将继续开展全球、国家和地方宣传，把重点放在促进建立切实有效的协作型多层面治理，以增强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能力，开展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对话。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人居署将支持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城际合作领域运用能力评估和发展工具；全球城市安全网络和已进入运作的妇女和女童安全问题联合方案将成为加强城市安全的主要渠道，并采取由城市主导的多部门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

(d) 关于共有问题，将把主要侧重点放在青年作为资产和变革的推动者这一问题上，特别是在土地、治理和安全方面。将通过具体的赋予妇女权能项目促进性别平等。

次级方案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本组织的目标：改善政策、规划和设计，以建设布局更紧凑、一体化和连通性更好、社会包容性更高、并能抵御气候变化的城市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伙伴都市、区域和国家主管部门为建成布局紧凑、一体化和实现联通的城市所采用的国家城市政策或空间框架得到改善	(a) 采用支持建成布局紧凑、一体化和实现联通的城市国家城市政策或空间框架的伙伴都市、区域和国家主管部门的数目增加
(b) 伙伴城市为建成布局紧凑、一体化和实现联通的城市和住区所采用的政策、计划和设计得到改善	(b) 为建成布局紧凑、一体化和实现联通的城市和住区而采取政策、计划和设计的伙伴城市数目增加
(c) 伙伴城市、区域和国家主管部门为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所采用的政策、计划和战略得到改善	(c) 采用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计划和战略的伙伴城市、区域和国家主管部门的数目增加

战略

12.25 实现预期成绩的战略如下：

(a) 在权力下放和多层次治理的背景下，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推广一系列重要原则，如酌情优化城市住区的人口密度和经济密度，确保土地的混合使用、多样性、更好的社会资本、创新和更好的连通性，以利用经济集聚优势，最大限度地减少流动性需求。特别是，新的办法将强调必须提前分阶段规划城市人口增长，其规模应与面对的挑战相匹配，以推动创造就业和发展社会资本。将特别注意利用统筹土地使用和交通系统规划所产生的协同增效作用；

(b) 将根据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国际准则以及其他人居署重要文件的广泛规定，在权力下放框架内开展改进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城市规划和设计工作；

(c) 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制定一套经测试的方法、准则、框架和工具，通过贫民窟和邻里、城市、区域、国家和超国家级别等不同规模的国家城市政策、规划和设计，为管理城市增长、提高城市的可持续性、效率和公平提供支持；

(d) 在专门的战略和方案、包括人力资源开发、工具开发、组织发展和加强体制组成部分支持下，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发展能力。将特别注意加强与规划研究院、城市规划协会和地方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

(e) 通过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科学机构和专业团体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发挥促进作用；

次级方案 3
城市经济

本组织的目标：改善促进包容性经济发展、可持续生计、加强城市财政的城市战略和政策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伙伴城市采用支持包容性经济增长的战略的能力得到提高	(a) (一) 制订地方经济发展计划的伙伴城市数目增加 (二) 根据地方经济评估设定优先事项的伙伴城市数目增加
(b) 伙伴城市采用有助于增加就业机会和改善生计并重视城市青年和妇女的城市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得到提高	(b) 采用支持增加就业机会和改善生计并重视城市青年和妇女的城市政策或方案的伙伴城市数目增加
(c) 伙伴城市为改善城市 and 市政财政而执行计划或战略的能力得到提高	(c) 为改善城市 and 市政财政而执行方案或战略的伙伴城市数目增加

战略

12.26 本次级方案推动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采用或执行有助于当地的经济发
展、为所有的人、特别是青年男女和弱势群体创造公平的经济机会以及改善城市
财政的包容性政策和战略。实现预期成绩的战略如下：

(a) 就实现城市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具体城市的政策、战略和工具分
享知识和良好做法；提高市长、城市管理人员和城市专业人员对良好的城市形态
所产生的经济惠益的认识，并提供有关空间经济分析的技术工具和咨询服务，以
支持规划决策及城市 and 经济发展项目；以及通过培训和辅导，建立一个地方经济

发展从业人员社团，以促进地方政府在地方经济评估、规划和执行工作中的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

(b) 以提供内容开发、创新、基准设定和推广并将技能发展与劳动力市场调查和地方经济发展举措挂钩为重心，开展咨询和能力建设服务，改进一站式中心的质量和影响；扩大城市青年基金的资源基础并使之多样化，为此支持建立国家窗口并促进伙伴关系，其中特别注重治理和就业流；在城市青年基金受益方中建立一个“校友”网络；利用业务项目所产生的经验教训、模式和见解，增强青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将青年议程纳入城市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能力；通过人居署城市青年状况报告，提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新出现的主要城市青年问题的认识；

(c) 开展地方当局、特别是非洲的地方当局的技术和机构能力建设，以执行必要的体制和法律改革，通过内部创新性手段创造更多收入；将城市经济问题纳入国家经济发展规划进程的主流；向国家政府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扩大创新性城市和市政筹资工具的应用。

次级方案 4

城市基本服务

本组织的目标：增进公平获取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改善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执行的公平获取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的政策和准则得到改进	(a) 执行增进公平获取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的体制和立法框架、关于权力下放的国际准则和关于人人获取基本服务的准则的伙伴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数目增加
(b) 促进有利于对伙伴国家中以城市贫困人口为重点的城市基本服务的投资环境得到改善	(b) 对伙伴国家中受人居署方案推动的城市基本服务投资的数额增加
(c) 目标社区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涵盖面增加	(c) (一) 目标社区中因人居署的干预措施而能获得可持续水和环卫服务的人数增多 (二) 目标社区中因人居署的干预措施而能获得可持续能源供应的人数增多 (三) 目标社区中因人居署的干预措施而能获得可持续的交通方式的人数增多

战略

12.27 次级方案 4 的一个主要重点是支持负责城市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制定和执行增进公平获取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改善城市贫困人口生活水平的政策。实现预期成绩的战略如下：

(a) 关于获取可持续的城市基本服务，本次级方案将支持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加强其扩大公平获取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工作的重点是通过与有关水资源和能源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机制(联合国水机制和联合国能源机制)、秘书长运输问题技术工作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政府间机构协作，就基本服务进行宣传 and 建立联系，以便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得到大会核准后促进这一议程。还将支持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策和部门改革进程，以制定和执行扶贫政策。为实现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通过与其他联合国伙伴开展积极的互动协作，加强对制定国家支持战略的参与。本次级方案还将支持实施关于权力下放的国际准则和关于人人享有基本服务的准则，并拟订和传播工具包、标准和准则，将此作为扩大获取城市基本服务机会的宝贵工具；

(b) 为增加投向城市基本服务的投资流，本次级方案将建立范围广泛的创新性战略伙伴关系，特别是与区域开发银行、区域经济委员会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将加强与区域开发银行的现有伙伴关系，以便向伙伴国家提供投资前支助和技术援助。本次级方案还将继续加强其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以引导财政支助用于扩大获取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将订立扶贫融资机制，以调动对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支持；

(c) 关于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的利用，本次级方案将支持旨在加强利用伙伴城市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的方案和项目。将推动采用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强化义务承担人与权利持有人之间的有效合作，改善基本服务的获取。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支持，以确保这些服务是人人可以得到的、可利用的、安全的、可接受的和能负担得起的，不受任何歧视。还将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与城市基本服务的消费者和用户开展互动协作，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做法。

次级方案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本组织的目标：以包容方式增加获得可持续的适当住房的机会，提高贫民窟的生活水准，并遏制新贫民窟的增加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根据《全球住房战略》原则改进住房政策、战略或方案，促进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	(a) (→) 正在执行根据《全球住房战略》原则得到改进的住房政策、战略或方案的伙伴国家数目

所含适足住房权	增加
	(一) 正在执行防止非法强迫驱逐的框架或方案的伙伴国家数目增加
	(二) 正在执行可持续建筑法规和条例或认证手段的国家数目增加
(b) 经改进的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政策、战略或方案	(b) (一) 正在制定经改进的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政策或战略的伙伴国家数目增加
	(二) 正在执行可持续、参与式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方案的伙伴国家数目增加
(c) 贫民窟与执行关于获得适足住房的政策或方案并改善贫民窟生活水准的国家当局和地方当局开展伙伴合作的能力得到加强	(c) (一) 在国家人居委员会等协调机构中让社区代表公平参与的伙伴国家数目增加
	(二) 增强社区的权能以使之能领导和执行各种举措的伙伴国家数目增加

战略

12.28 2013 年，理事会通过了《全球住房战略》框架，旨在协助成员国努力争取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特别是减少非法强迫驱逐。实现预期成绩的战略如下：

(a) 将通过向努力根据《全球住房战略》所述原则和准则制定住房战略的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能力发展，改进住房政策、战略和方案。本战略还将包括通过下列五个贯穿各领域的战略来促进改善获取适当住房、贫民窟改造和预防、以及社区发展：倡导、知识管理、政策咨询、国家和地方两级的能力发展、以及支持开展业务活动。此外，将向各国提供支持，以便将其战略转变成方案，并制订和执行可持续的建筑法规；

(b) 人居署将在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秘书处的政治支持下，支持在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通过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执行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政策、战略和方案。将利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所开展的能力建设，在社区、城市和国家各级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加以推广。人居署将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以支持国家和地方当局制定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政策、战略和方案，处理与生计、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年的生活水准有关的一项或多项贫民窟缺失。人居署将利用其城市特征分析方法，支持国家工作队对一些城市的贫民窟条件进行诊断，开展政策审查，并通过参与性进程，制定和实施全市贫民窟改造战略和干预措施；

(c) 为提高贫民窟社区与国家和地方当局开展伙伴合作的能力，将通过对决策进程的参与权和对充分参与的能力建设，增强社区成员的权能。此外，将对在

亚洲得到广泛应用的人居署“社区承包”办法加以修改，以增强社区与地方当局开展互动协作、并直接执行社区举措的权能。城市行为体广泛的自主权以及在协调机构中明确的角色和职责对于长期持续努力、扩大住房和贫民窟改造、以及预防举措都至关重要。

次级方案 6
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

本组织目标：提高城市抵御自然危机和人为危机影响的能力，以推动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方式开展重建工作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为加强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复原力而采取的城市减少风险政策、战略和方案得到改进	(a) 有更多的伙伴地方、区域和国家政府把减少和管理城市风险纳入其计划
(b) 为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长期可持续性而采取的住区恢复和重建干预措施得到改进	(b) 更多伙伴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执行了可持续城市重建方案，包括减少风险
(c) 危机应对工作中的住所恢复方案得到改进，以有助于建立可持续、具有复原力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	(c) 有助于修建具有长期抗灾能力住房的住所恢复方案的百分比增加

战略

12.29 本次级方案将支持提高城市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影响的复原力，以推动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方式开展复原和恢复工作。实现预期成绩的战略如下：

(a) 通过向外勤业务、区域办事处和该机构的其他主题部门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协调和支持城市减少风险、住区恢复和住所改造工作；形成知识、经验教训、工具、指导方针和政策；促进机构间合作、伙伴关系和联网，采取紧急干预措施，为面临危机或从危机中恢复过来的国家提供长期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便提高效率 and 促进尽早复原；

(b) 提供实质性投入，以促进可持续住区恢复和重建；最大限度地利用人道主义资金，以促进早日复原；与人道主义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把人道主义行动与各级的发展规划进程联系起来；

(c) 促进为《兵库行动框架》制订和执行可持续和平等的减少灾害风险方案；促进制订与人类住区相关的适当法律和监管框架，以解决以下方面的问题：公平土地权、土地保有权利的保障、长期的经济振兴和地方经济发展、基础设施的提供、战略性用地规划以及城市环境的恢复；促进所有危机后方案的拟定，以及与城市减少风险、住区恢复和重建住房有关的项目，在具有长远目标的战略性、渐进性、注重能力建设的活动中纳入促进性别平等、着眼于青年、无害环境和以权利为本的办法。

次级方案 7

研究和能力发展

本组织目标：改进有关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知识，提高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层面制定和执行循证政策和方案的能力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对城市状况和趋势的监测得到改善	(a) (一) 使用人居署监测工具、方法和数据的城市观察站增多 (二) 编制城市数据和指标的伙伴国家统计局数目
(b) 地方、国家和全球层面关于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知识得到改进	(b) (一) 使用人居署旗舰出版物和最佳做法数据库制定政策的地方和国家政府的数量 (二) 编写国家城市报告的伙伴国家增多，从而提高了地方和国家两级的政策规划
(c) 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伙伴制订循证政策或方案的能力得到提高	(c) (一) 伙伴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制订循证政策或方案的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增多

战略

12.30 实现预期成绩战略如下：

(a) 为加强监测城市状况和趋势，本次级方案将专门收集一些数据和资料，包括城市繁荣指数、街道和公共空间数据、土地保有权的保障、贫民窟和收入不平等。将加强城市指标方案和城市信息数据库系统，以促进人居三筹备工作。将拟订一个全球城市抽样调查，将空间数据和新指标纳入其中，以应对新出现的主题；

(b) 为改进有关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知识，本次级方案将分析现有数据和资料，以形成知识和见解，将此作为改进政策制定和执行的基础；出版和传播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的最重要文件；与包括研究机构和大学在内的知识中心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就可持续城市发展交流知识和经验；促进与会员国的从业人员以及在他们之间进行对话，利用外地知识和经验；参与人居三的筹备工作，并就其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c) 为提高国家和地方当局及其合作伙伴制定循证政策或方案的能力，本次级方案将与人居大学网络倡议、韩国 IUTC 项目、关于为非洲穷人提供住房快速指南的城市联盟传播战略以及世界城市论坛合作。此外，将设立人居署城市英才研究所，以便为所有人居议程伙伴提供专门服务。

立法授权

大会决议

- 3327 (XXIX) 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S-25/2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 56/206 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并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
- 60/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 64/13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64/213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67/173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
- 68/239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决定和商定结论

- 2003/62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 2011/6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2011/21 人类住区

理事会决议

- 19/11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20/1 青年和人类住区
- 20/7 人类住区发展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 20/15 人居方案主管人员及各区域办事处
- 21/2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 23/1 在可持续城市发展中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
- 23/5 世界城市论坛

- 23/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 23/1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
- 24/4 为推进可持续城市发展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 24/10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城市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
- 24/1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开展的国家活动
- 24/1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其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次级方案 1：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理事会决议

- 20/16 增强民间社会参与地方施政
- 20/18 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
- 21/3 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的准则
- 21/9 妇女的土地与财产权利及获得资助的机会
- 22/1 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第三届会议
- 23/14 通过提高城市安全和防止城市犯罪的政策推动可持续城市发展
- 23/17 通过扩大公平享用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
- 24/5 通过国家城市政策谋求可持续发展

次级方案 2：城市规划和设计

大会决议

- 53/242 秘书长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的报告
- 63/281 气候变化及其可能产生的安全影响

理事会决议

- 19/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 19/5 执行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

- 20/6 支持可持续的城市化和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先进经验、优良政策和辅助性立法
- 20/2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 22/3 城市和气候变化
- 23/4 通过取得高质量城市公共场所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
- 24/3 进行兼容并顾和可持续的城市规划以及制定城市和土地规划国际准则

次级方案 3：城市经济

大会决议

- 65/10 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推动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67/215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67/263 可靠和稳定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 67/289 联合国与全球经济治理

理事会决议

- 22/4 加强城市青年的发展
- 23/7 加强城市青年发展的下一步措施
- 23/1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经济领域内的未来活动以及城市贫民的城市改造、住房与基本服务的供资机制
- 24/11 为所有人创造更佳经济机遇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并特别关注青年和性别平等
- 24/12 青年与可持续城市发展

次级方案 4：城市基本服务

大会决议

- 58/217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
- 65/153 2008 国际环境卫生年的后续行动
- 67/291 人人享有环境卫生

理事会决议

- 22/8 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
- 23/12 协调实施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以及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准则
- 23/17 通过扩大公平享用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
- 24/2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基本服务方面的工作

次级方案 5：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理事会决议

- 19/18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人类住区发展
- 21/7 通过大力鼓励建立可持续的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吸引私营部门在低收入住房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
- 21/8 防止贫民窟形成和实行贫民窟改造的非洲基金/供资机制
- 21/10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扶贫住房和基础设施财务机制
- 22/1 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第三届会议
- 23/3 支持扶贫型住房
- 23/8 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
- 23/9 旨在超越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全球和国家战略与框架
- 23/16 制订全球住房战略
- 24/6 支持为建设更安全的城市采取行动
- 24/7 让贫民窟成为历史：一项全球性挑战
- 24/8 对可持续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区域技术支持，包括阿拉伯国家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
- 24/9 用以实现全球住房战略范式转变的兼容并顾型国家和地方住房战略
- 24/14 为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并提供支持

次级方案 6：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

大会决议

- 59/239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61/200 自然灾害和脆弱性
- 65/1 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65/13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 65/135 因应海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地震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济、善后、恢复和重建
- 65/136 向受“托马斯”飓风影响的海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其他国家提供应急和重建援助
- 65/158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 66/199 国际减灾战略
- 67/231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理事会决议

- 20/17 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工作
- 23/18 减少、防备、预防和减缓自然灾害风险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次级方案 7：研究和能力发展

大会决议

- 34/114 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报告和关于人类住区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定期报告
- 66/137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